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宛环办〔2023〕21号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分局（环保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工作的重要安排部署，现将《南阳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迅速对照落实。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配合市互联网+监管事项动态调整，不断提高政府监管和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协同监管，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 二、工作目标

**（一）动态调整“一单两库一细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协同监管平台）为依托，比照权责清单调整、市场主体变化和执法人员变动等情况，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要根据部门实际情况，制定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随机抽查细则。各有关部门制定抽查计划开展随机抽查时，要合理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二）以部门联合抽查为重点，实现联合监管综合效应。**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关键举措。在做好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针对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强化部门协调联动，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生态环境领域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通过协同监管平台统一工作流程，确保部门联合抽查规范有序开展。要进一步整合、规范检查事项，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

**（三）以提高监管效能为目标，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随机抽查机制。**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要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目前，河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已经实现对全省企业自动分类，该结果为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仅作为配置监管资源，

实施差异化监管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向社会公开。在协同监管平台执行双随机抽查时可直接运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也可结合本部门的专业领域分级分类，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基础，不断提升工作水平。**要深入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规范要求，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检查方式明确为现场检查的，抽查任务牵头部门要细化实施方案，加强事前沟通协商，组织参与部门联合检查，防止应联合未联合、应实地检查未实地检查，有效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求。

**（五）以督查考核为导向，狠抓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已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和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对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专项督查。要高度重视，按时保质推进抽查检查工作，到期任务完成率100%，检查结果公示率和发现问题后续处置率达到100%。纳入计划的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和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任务，应当于12月10日前全部完成。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基础保障。**依托协同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

“两库”等基础信息。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情况、“三定”规定及“互联网+监管”系统中认领的监管事项，形成本级本部门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重点领域的，坚持以双随机监管为基本方式、以重点监管为补充，其他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应当全面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要动态调整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为切实解决日常检查力量不足问题，应发挥各级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日常执法检查作用，主动发现违法线索，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将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检查力量纳入“双随机”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筹制定检查计划，统筹使用各方检查力量，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二）加强联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完善政府领导、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相关部门参与的部门联合抽查机制。制订出台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本地日常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确保本地区联合抽查任务数量占随机抽查任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45%，部门联合抽

查对象数占随机抽查对象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使广大市场主体体会到“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

**（三）着力提升效能。**运用协同监管平台提供的检查对象分级分类结果或其他信用评价结果，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推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对接，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抽查任务数量占总任务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90%。

**（四）规范工作程序。**要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以检查信息归集和公示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其中，通过协同监管平台执行的抽查任务，要在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

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

**（五）树牢“公示即监管”的理念。**推进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便于广大消费者和市场交易对象快捷、全面地掌握市场主体所获得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及市场主体经营状态，有利于降低交易风险和交易成本，也有利于企业及行业协会了解市场状况，更有效配置资源，同时还有利于促进政府部门加强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复函》（国办函〔2016〕7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监管警示系统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40号）规定，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外，应当于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同监管平台，全量归集行政审批或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确认信息、行政检查信息、信用约束和惩戒信息、消费提示信息、荣誉信息、扶持政策信息以及其他信息，并对信息归集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负责，通过涉企信息全量归集共享，打通数据壁垒，以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为跨部门综合监管提供数据支撑。

**（六）加大宣传培训。**要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验，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仅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还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

#### 四、监管工作步骤

##### （一）检查时间和对象

本部门检查具体时间由事项牵头科室自行拟定；多部门联合检查具体时间由联合抽查部门协商决定。各科室及二级单位应尽快在国家信用公示系统建立执法人员库和检查企业库，并完成两库信息录入，制定检查计划，本部门检查事项在12月31日之前全部完成，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在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 （二）检查流程

1.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牵头发起科室和单位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协同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相关科室和单位。相关科室和单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省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

2.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科室和单位自行通过协同监管平台进行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匹配结束后，将人员匹配

情况、检查人员联系方式报送至检查任务牵头部科室和单位，由牵头科室和单位建立检查小组，各检查小组组长由牵头科室和单位的检查人员担任。

**3. 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各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4. 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由参与检查的科室和单位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5.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相关科室和单位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科室和单位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

**6. 检查结果运用。**各科室和单位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

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五、工作要求

**（一）整合部门内计划任务。**按照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方案要求，2023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率要达到45%以上。各参与科室和单位必须严格整合部门内计划任务，尽可能压缩检查次数，科学合理建立汇总多门类的检查对象库，实现上门检查“一张事项清单”，一次检查覆盖多个抽查事项，有效整合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减少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干扰。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要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发起部门及配合部门要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密切协作。并在协同监管平台中持续完善“一单两库”等基础信息。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规范工作程序。要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以检查信息归集和公示保障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其中，通过协同监管平台执行的抽查任务，要在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

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

**（三）总结经验，查找不足。**相关科室和单位在检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本次联合检查的工作经验，查找不足，研究完善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新思路、新方法。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咨询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附件：1.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2.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计划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内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比例	抽查时间	单位名称
1	2023 年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抽查	2023 年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抽查(高风险单位)	2023 年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和辐射单位的监管	1.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2. 对申请许可证资格限制 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4. 对辐射单位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 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进行报告的检查 5. 对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和屏蔽措施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	现场检查	10%	5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	2023 年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抽查	2023 年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抽查(一般风险单位)	2023 年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和辐射单位的监管	1. 对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2. 对申请许可证资格限制 3.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行政检查 4. 对辐射单位未对工作场所以及周围辐射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 或者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进行报告的检查 5. 对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或者使用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措施和屏蔽措施采取有效的漏能控制措施和屏蔽措施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拥有电磁辐射设施、设备的单位	现场检查	10%	5 月 1 日 - 11 月 30 日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3	2023年 对排放 污染物的 企业、单 位和其 他生产 经营者的 监管	2023年 对排放 污染物的 企业、单 位和其 他生产 经营者的 监管 (高风险)	对排 放污 染物 的企 业、 单 位 和 其 他 生 产 经 营 者 的 监 管	抽查 类别	抽查 事项	事项 类别	抽查 方式	检查 对象	检查 方式	抽查 数 量/ 比 例	抽查 时间	单 位 名 称
		2023年 对排放 污染物的 企业、单 位和其 他生产 经营者的 监管	2023年 对排放 污染物的 企业、单 位和其 他生产 经营者的 监管 (一般 风险)	对排 放污 染物 的企 业、 单 位 和 其 他 生 产 经 营 者 的 监 管		1.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 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 成环境污染物的检查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不定向	规模化 畜禽养 殖单 位、 南 阳 市 污 染 源 企 业 单 位	现场 检 查	10%	5月1日- 11月30日	南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2023年 对排放 污染物的 企业、单 位和其 他生产 经营者的 监管	2023年 对排放 污染物的 企业、单 位和其 他生产 经营者的 监管 (一般 风险)	对排 放污 染物 的企 业、 单 位 和 其 他 生 产 经 营 者 的 监 管		1.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单位未按照规定 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污染物，造 成环境污染物的检查 2.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一般 检查 事项	不定向	规模化 畜禽养 殖单 位、 南 阳 市 污 染 源 企 业 单 位	现场 检 查	10%	5月1日- 11月30日	南 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外 “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	火力发电	<p>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p> <p>市发改委： 对 2022 年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p> <p>市市场监管局： 火力发电企业电站锅炉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p>	火力发电企业	重点抽查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5 月 1 日-11 月 30 日
2	污水处理	<p>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p> <p>市市场监管局：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p>	污水处理企业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	5 月 1 日-11 月 30 日
3	水泥生产	<p>市生态环境局： 1. 对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的行政检查； 2. 对在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内未淘汰燃煤锅炉或者其他燃煤设施或者未进行清洁能源改造或者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设施的检查； 3.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年度生产、使用、进出口配额许可的行政检查； 4.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的行政检查； 5. 对企业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行政检查。</p> <p>市商务局：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水泥制品生产企业散装水泥应用情况和环境综合整治情况的检查</p>	水泥生产企业	一般抽查检查事项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市级	5 月 1 日-11 月 30 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p>抽查事项</p> <p>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p> <p>市公安局： 1. 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2. 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 3. 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 4. 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 5. 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 6. 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 7. 是否按规定配备检验工具及视频记录仪。</p> <p>市生态环境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测数据监督检查</p>	全市机动车领域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月1日-11月30日
5	危险化学品生产	<p>市市场监管局： 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p> <p>市生态环境局： 1. 对有毒化学物质进口企业的行政检查； 2.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活动的行政检查； 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的检查； 4. 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单位的行政检查。</p>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月1日-11月30日
6	重点用能单位	<p>市市场监管局： 1.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对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人员配备和培训情况的行政检查； 3.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p> <p>市生态环境局：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p>	全市重点用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月1日-11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7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领域	<p>市发改委： 节能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2.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p> <p>市农业农村局： 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3.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新兽药注册，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进出口和使用审批）； 4. 对批准进口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5.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6.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7.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8. 对兽药安全评价活动的行政检查； 9. 对新兽药研制活动的行政检查（对应许可事项名称：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资格认定，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审批）； 10. 对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进行行政检查。</p> <p>市市场监管局： 1. 包括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5. 法定代理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市级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一般检查事项	市发改委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5月1日-11月30日
8	饲料兽药		个人、法人、其他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	3月1日-12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9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p><b>市生态环境局:</b> 1.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其他); 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3.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p> <p><b>市商务局:</b>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对加油员操作规程、装卸油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程、应对重大风险隐患应急预案、消防设备包括消防栓、消防沙和灭火器等、反恐防恐应急预案和装备等的检查</p> <p><b>市应急管理局:</b> 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p> <p><b>市生态环境局:</b> 1.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检查; 2.对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建设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能保证正常运行的监管。</p> <p><b>市公安局:</b> 依法配合查处黑加油站</p> <p><b>市气象局:</b> 对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p> <p><b>市市场监管局:</b> 对计量器具及计量活动的监管</p>	已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气象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3月1日-10月31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0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p><b>市商务局：</b> 报废车回收企业符合资格认定条件情况、报废车回收和拆解程序合规情况、报废车使用《资格认定书》情况、规范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情况</p> <p><b>市生态环境局：</b> 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总量指标的行政确认（其他）；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3.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p>	南阳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级、县级	3月1日-10月31日
11	规模以上企业	<p><b>市统计局：</b>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p> <p><b>市市场监管局：</b> 1. 包括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3.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5.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p> <p><b>市生态环境局：</b> 1.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2. 对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行政检查； 4.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 5.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的行政检查。</p> <p><b>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勘察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实；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p> <p><b>市气象局：</b> 石油、化工企业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p>	规模以上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市统计局	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气象局	市级、县级	1月1日-9月30日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主体	检查时间
12	非煤矿山领域	<p><b>市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li> <li>2. 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li> <li>3. 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li> </ol> <p><b>市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 and 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 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li> <li>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li> <li>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li> <li>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li> <li>5.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li> <li>6. 爆破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li> <li>7. 爆破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li> </ol> <p><b>市生态环境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li> <li>2.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的行政检查;</li> <li>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的行政检查。</li> </ol> <p><b>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勘察开采公示信息实地核实;</li> <li>2. 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督管理。</li> </ol>	2023年非煤矿山安全监督检查计划(范围)	一般检查事项	市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级	6月1日-12月31日

---

主办：行政审批科

督办：行政审批科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9份)